

2025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第 13 條經香港中文大學監督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程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廢除規程 22 (某些主管人員及教務人員的退休)

規程 22——

廢除該規程。

4. 修訂規程 26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規程 26——

廢除第 8 段。

《2025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2025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B612

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陳慰冰

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批准。

香港中文大學監督
李家超

註釋

規程 22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22 訂定條文，除校長及常務副校長以外的所有受薪的主管人員及教師可於年滿 55 歲後至年滿 60 歲前退休；並且必須在年滿 60 歲時退休，除非大學校董會有最少三分之二與會校董表決通過，要求該人士繼續留任。

2. 鑑於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 月決定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大學校董會經全面檢討及諮詢後，在 2015 年 10 月通過將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新入職僱員的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入職的現職僱員的退休年齡則維持在 60 歲不變。大學現時設有既定及有效的延任機制，按個別僱員的具體情況，容許僱員年滿 60 歲後繼續留任。
3. 根據規程 22，將所有受薪的主管人員及教師的固定退休年齡定為 60 歲的安排，早於 1963 年已經開始實施。鑑於不斷變

化的全球趨勢和社會規範，以及大學行之有效的延任機制，規程 22 已經變得不合時宜。

4. 此外，有關修訂可讓大學按自身條件制定策略性政策，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有助招聘及挽留人才，這與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現行做法一致。
5. 因此，大學建議廢除規程 22。

規程 26 第 8 段

6.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26 第 8 段訂定條文，除非某人士已成為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生不少於 7 年，並對於促進其所修學科的發展有持續而顯著的貢獻，否則該人士不得獲頒授文學博士學位、理學博士學位、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7. 規程 26 第 8 段的限制，特別是對於需要成為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生不少於 7 年的規定，已經不合時宜，而且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的條例及規程並沒有類似的要求。

8. 規程 26 第 8 段的規定將會不合理地限制非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畢業生的選擇。在競爭日益激烈和複雜的全球高等教育市場背景下，這並不符合大學的整體招生策略。
9. 因此，大學建議廢除規程 26 第 8 段。